

S 某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武汉办公室

承办律师：陈东红

1. 案情简介：

201x 年 11 月，S 某（某高校后勤处长，退伍军官）通过网络购买名称为“火吹拐杖”的气枪两支、气枪子弹四盒（每盒约 126 颗，红色圆锥形塑料制品）、气枪用瞄准镜一支后存放于居住地。

S 某携带涉案气枪等物品向公安机关投案。经鉴定，涉案气枪系以高温高压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均具有致伤力，认定为枪支。

次年 4 月，H 区人民检察院向 H 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 S 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

次年 5 月，H 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 S 某犯罪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上交枪支，在审理期间亦能自愿认罪，系自首，依法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判决被告人 S 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免于刑事处罚。

2. 案例难点：

S 某购买持有的气枪两支应否被认为“枪支”是本案办理的难点。枪支的认定标准自 2001 年至 2011 年几经修改、完善，在本案发生之后，公安部对枪支的认定标准再次发生变化。

2001 年公安部首次制定枪支鉴定标准《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

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以下简称《鉴定工作规定2001》）以是否能发射制式枪支子弹为标准、以“射击干燥松木板法”进行对枪支进行认定，具体规定为第三条“（二）凡是能发射制式（含军用、民用）枪支子弹的非制式枪支（包括私自制造、改制枪支），一律认定为枪支；（三）对于不能发射制式（含军用、民用）枪支子弹的非制式枪支，按下列标准鉴定：将枪口置于距厚度为25.4毫米的干燥松木板1米处射击，当弹头穿透该松木板时，即可认为足以致人死亡；弹头或弹片卡在松木板上的，即可认为足以致人伤害。具有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枪支。”

2007年公安部刑事科学研究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制定并发布了GA/T718-2007《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以下简称《判据2007》）删除了“射击干燥松木板法”，改为以测试枪口比动能的方法认定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的枪支属性。具体规定为第三条“3.1制式枪支、适配制式子弹的非制式枪支、曾经发射非制式子弹致人伤亡的非制式枪支直接认定为具有致伤力；3.2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非制式枪支致伤力判据为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死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

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修正）》（法释〔2009〕18 号）第五条规定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的具体情形。

2010 年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 2010》（以下简称《鉴定工作规定 2010》）细化了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的具体鉴定方法，只能通过测试其枪口比动能来认定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具体规定为第三条“（二）凡是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包括自制、改制枪一律认定为枪支）。对能够装填制式弹药，但因缺少个别零件或生锈不能完成击发，经加装相关零件或除锈后能够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一律认定为枪支。（三）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GA/T718-2007）的规定，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2011 年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枪支性能的检验方法（IFSC 08-02-01-2011）》（以下简称《检验方法 2011》）对非制式枪支的认定采用了更为宽松的标准，具体规定为“5.6 非制式枪支，检查枪支各部件，确定枪支有无故障。可发射制式枪弹的直接认定为枪支。如有故障，可不作进一步检验。5.7 不能配用制式枪弹的非制式枪支，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进行枪口比动能检测。”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法释〔2018〕8

号)认为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应当综合考虑再作认定。

2019年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2019》增加以枪支驱动力作为非制式枪支种类的区分标准,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非制式枪仅以测试枪口比动能的方法来鉴定其枪支属性,具体规定为“(二)非制式枪支、弹药及其散件的鉴定标准:1、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弹药的鉴定标准。对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能发射制式或者非制式弹药的,应认定为枪支。对火铳类枪支,其枪管、传火孔贯通,且能实现发射功能的,应认定为枪支。对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因缺少个别零件或者锈蚀不能完成击发动作,经加装相关零件或者除锈后具备发射功能的,应认定为枪支。对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弹药,具备弹药组成结构,且各部分具备相应功能或者能够发射的,应认定为弹药。2、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弹药的鉴定标准。对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的,应认定为枪支。因缺少个别零件或者锈蚀不能完成击发动作,经加装相关零件或者除锈后具备发射功能,且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的,应认定为枪支。”

2020年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编制了《枪支的检验方法IFSC08-02-01-2020》,增加了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应当依枪管

口径与所使用弹药弹头（弹丸）直径比值来确定进一步的检验方法，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延续了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的认定标准，具体规定为第6条“6.2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能发射制式或者非制式弹药的，应认定为枪支。6.2.2若枪管口径明显大于所使用弹药弹头（弹丸）直径的，可采用底火击发的方式检验枪支能否发射弹药，底火能被击燃的，即说明其能够发射弹药。6.2.3若枪管口径与所使用弹药弹头（弹丸）直径相当或略小于所使用弹药弹头（弹丸）直径的，应采用实弹射击的方式检验枪支能否发射弹药，底火被击燃且弹头（弹丸）被发射出枪管的，即说明其能够发射弹药。6.4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采用试验测速的方法进行检验，并计算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当枪口比动能达到GA/T 718-2007中3.2规定，即大于等于1.8J焦耳/平方厘米时，应认定为枪支。”

2024年人民法院案例库将于某非法持有枪支准许撤回起诉案列为入库案例（入库编号2024-05-1-048-001），该案发生于2016年、裁判于2020年，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枪口比动能超过1.8焦耳/平方厘米的5支枪支，但涉案枪支枪口比动能较低，且发射物为BB弹。而且，于某出于个人爱好，通过网络、商场购买等方式购进仿真枪支，收藏在家中，其持有枪支目的是收藏。”明确了“对于以收藏、娱乐为目的，非法购买、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案件，应当综合评估社会

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经综合评估认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法从宽处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3. 案件点评:

S 某非法持有枪支罪案中，S 某购买的气枪两支、气枪子弹四盒（每盒约 126 颗，红色圆锥形塑料制品）、气枪用瞄准镜一支，如果发生于 2020 年之后，可能不会被认定为非法持有枪支罪。

对枪支的认定标准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发生的变化是以枪口比动能测试代替“射击干燥松木板法”，至 2010 年则摒弃“是否造成人员伤亡”的标准。实务中对非制式枪支的枪支属性认定从注重“致人伤亡”实质属性的判断，转向以枪口比动能技术测试为基础的形式判断。

特别是 2009 年《枪支管理法》将刑法意义上的枪支界定为“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也即枪支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杀伤力，具备枪支基本结构，但不能正常击发的仿军用手枪，不具备杀伤力，故不具备枪支的本质特征。

在涉枪类案件中，涉枪类案件的指控逻辑偏向于形式入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涉枪类案件的观点转变为综合考虑并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辩护人则可从实质危害性出发展开相关的辩护工作。

通过辩护人的努力，被告人被免于刑事处罚，保留了公职，退休

后享受处级待遇。